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（徵文活動意指各文學獎比賽及其他各類徵文獎勵活動）。
- 四、參賽者若同時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創作常態出版專輯補助或獎勵，為資源不重複，須簽署切結書，切結僅能擇一領取補助或獎勵。
- 五、徵選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字跡（體）潦草或影印模糊、辨識困難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- 六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議認定之。
- 七、徵件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如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，授權予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保有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、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。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上述辦理單位共有，上述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- 九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得獎作品由作者自行洽商出版社出版專輯，建請預先洽商出版事宜，檢附出版合作意向書，並於**110年11月1日**如期完成出版。
- 十一、得獎專輯出版後須送 200 冊交主辦單位留存。
- 十二、獲獎所得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獎金將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，得獎人需負擔匯款匯費，並自獎金中扣除。
- 十四、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徵文簡章下載

- 1.請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網站下載。
首頁>>活動訊息>>下載
<http://www.ttcsec.gov.tw/>
- 2.請洽詢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(089)322-248分機206 鄭先生。
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：(02)2543-1636 高先生。

詳情請見官網



- 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-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主辦單位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全部或一部之權利。



2021

Houshan Literature Award

散文 / 小說 / 新詩 / 其他文類

年度新人獎

指導單位 |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主辦單位 |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National Taitung Living Arts Center

協辦單位 |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
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、
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中華民國筆會

承辦單位 | 木蘭文化
事業有限公司
MULAN

廣告

2021 後山文學獎

年度新人獎簡章

宗旨

鼓勵文學寫作新秀、提昇文學創作能量，建立後山文學發表平臺。

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中華民國筆會

(四)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徵件對象、作品規格及撰稿須知

一、徵文對象

- (一)凡出生登記或設籍，或收件期間居住、就業、就學於花東兩縣且持有證明者。
- (二)年齡不限。
- (三)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。

二、作品規格

- (一)作品主題不限，須以繁體中文書寫或臺灣本土語言。
- (二)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 - 1.散文至少 50,000 字。
 - 2.小說至少 50,000 字，可採中、短篇小說合輯，或長篇小說。
 - 3.新詩至少 40 首或超過 400 行。
 - 4.其他文類至少 50,000 字。
- (三)作品以同一文類為原則。
- (四)得預先為專輯題名，並附所有參選作品清單1份。
- (五)作品新作或已發表於報刊或網站不拘，惟參選作品若獲獎須以同一作品付印。
- (六)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三、撰稿須知

- (一)各篇作品採直式橫書以電腦 word 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 25pt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左側長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並編列頁碼。
- (二)作品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
- (三)參選作品請自留影本或備份，恕不退稿。

報名方式

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參選作品清單、出版合作意向書及切結書；同時報名不同文類者，需分別填具不同文類的報名表，連同作品1式5份裝入大於A4之信封(寄出前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，缺件者不予評審)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4093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52號10樓之3，木蘭文化收」（本徵件活動不接受親送作品，敬請注意）。信封需加註「參選2021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」等字樣，以利收件。

收件期間

110年7月5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評選方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定。
- 二、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評審得視作品水準，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得獎名單公告及頒獎典禮

- 一、預計110年8月3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獎勵方式

- 一、優選 3 名，每名獎金(內含出版經費)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如有就讀高中(職)或國中之學生獲獎，主辦單位將頒發其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另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敘獎。